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CC CO., LTD.

##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增加交易额度的目的

目前,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同时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合计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业务为基础,资金预计使用额度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外 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合计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上述额度在 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业务。

####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授权期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后 12 个月)截止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审批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资金额度。

###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由原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增加至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4、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5、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 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 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波动风险之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3、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 4、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 权限、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 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如下: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	☑是 □否
会计》适用条件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

####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de -

邬岳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